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三介飞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天眼
360度全景相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三介飞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三介飞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天眼 360 度全景相机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585-89-01-7479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海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关潢塘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6 分 43.147 秒, 31 度 41 分 21.9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中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2〕410 号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20-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已编制完成，审批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关潢塘路10号，属于璜泾工业园。根据太仓市璜泾镇规划，产业定位为节能环保、新兴信息、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物贸、食品、纺织业、半导体、塑料制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本项目主要生产天眼360度全景相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主要生产天眼 360 度全景相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关潢塘路 10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4.5k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1 所示。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生态管控 区域面积 (km ²)	相对方 位与距 离	是否在 管控区 内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七浦塘(太 仓市)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七浦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两岸各 30 米；滨江大道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G346 至陆璜公路北岸范围为 3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两岸各 60 米；沪通铁路至 S80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S80 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G15 至白云北路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白云北路至侯塘河两岸各 60 米；侯塘河至常熟界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	4.444487	4.5km； 南侧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占用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

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10km 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相对位置及距离 (m)	是否在管控内
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 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96	10km; 东南侧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2021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以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标准。

②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 7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波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 5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1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项目建设地以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③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3。

表 1-3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	不涉及	相符

	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璜泾镇鹿河关潢塘路 10 号，距离太湖 70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的相关规定。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关潢塘路 10 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5。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关潢塘路 10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三漫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p>本项目不涉及</p>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接管璜泾污水处理厂执行</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 	<p>本项目不涉及</p>

改造。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关潢塘路10号。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6。

表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太仓市璜泾工业园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风险防控	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总体要求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_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天眼 360 度全景相机，行业类别为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切削油雾，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7、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的使用。 相符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的使用。 相符
3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VOCs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的使用。 相符

		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符合规定，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输送管道密闭，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leq 3\text{kg/h}$ ，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可以达到达标排放。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项目生产中使用水性清洗剂，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清洗剂中不含任何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p>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项目不涉及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清洗剂中不含任何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p>	<p>相符</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p>	<p>相符</p>
<p>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p>		
<p>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借售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天眼 360 度全景相机，行业类别为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属</p>		

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切削油雾，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关要求。

11、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总体要求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_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关潢塘路 10 号，本项目主要生产天眼 360 度全景相机，行业类别为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抛光液不含 VOC 成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切削油雾，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12、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评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

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环评[2016]150号相符。

13、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可知，清洗剂中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见表1-10。

表 1-10 清洗剂中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g/L) ≤	50	300	9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0.5	2	20
甲醛/(g/kg) ≤	0.5	0.5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0.5	1	2

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不含VOC成分，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三介飞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关湟塘路 10 号 2 幢 B7。企业通过对市场的调查与研究，拟投资 550 万元，租赁苏州鑫能达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关湟塘路 10 号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约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550 万元，投产后可年天眼 360 度全景相机 5000 套，建设项目预计 2023 年 5 月投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p>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2〕410 号，项目代码：2210-320585-89-01-747995）；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天眼 360 度全景相机 5000 套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中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三介飞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三介飞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天眼 360 度全景相机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三介飞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关湟塘路 10 号 5#车间；</p> <p>租赁面积：1000m²；</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内容：年产天眼 360 度全景相机 5000 套；</p> <p>总投资及环保投资：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p> <p>职工人数：本项目建成后共有员工 10 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p> <p>3、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1。</p>
------	--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30m ²	位于 5#车间，用于生产加工
	办公室		100m ²	位于 3#车间 7 层，用于员工办公休息以及气场合客
贮运工程	仓库		150m ²	位于 5#车间，用于原辅料以及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30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工业用水		2t/a	用于切削液配置
	生活排水		240t/a	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
	供电		1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接入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漫塘。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安全暂存，在 5#车间
		危废堆场	10m ²	安全暂存，在 5#车间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4、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2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1	天眼 360 度全景相机	/	5000 套	2400 小时/年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地点	来源
1	铝材	固态	铝合金	2	0.1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2	钢材	固态	不锈钢	1	0.05		
3	光学玻璃	固态	玻璃	0.2	0.05		
4	切削液	液态	精制基础油 60%、有色金属缓蚀剂 15%、非离子乳化剂聚合物 10%、脂肪酸聚氧乙烯 10%、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5%	0.2	0.05		
5	清洗剂	液态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6%、碳酸钠 5~10%、甘油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 1~7%、单烷基磷酸酯钾盐 9~13%、保密成分 8~13%、水 51~76%、	0.3	0.05		
6	S340 超光滑纳米抛光液	液态	氧化铈 40±0.2%、去离子水 60±0.2%	0.5	0.1		
7	导轨油	液态	矿物油	0.5	0.1		
8	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0.05	0.05		

9	螺丝	固态	不锈钢	10000 个	500 个		
10	卡口	固态	/	10000 个	500 个		

表 2-4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为混合物。具有弱碱性，pH 为 8.0-9.5，易溶于水，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液体性能稳定，但需禁止高温。	无资料	该物质不属于 GHS 所定义的危害类别
清洗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随储存时间延长会有灰色絮状物出现；PH 值：9.9±0.8；密度：1.18±0.05；溶解度：溶于水。	不可燃	无资料
S340 超光滑纳米抛光液	外观与性状：白色液体；PH 值：7-9；沸点：4300；熔点：2680；相对密度（水=1）1；可燃性：不可燃；溶解性：难溶；比重：6-7 毫克/立方厘米；主要用途：抛光或研磨	无资料	LD50：>500mg/kg 大鼠经口 LD50：>465mg/kg 小鼠吸入
导轨油	导轨油是由高度精练的石蜡基础油、以及精选的抗乳化添加剂配置而成。该导轨润滑油亦能防止发粘，同时它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附着性强，能有效防止磨损和腐蚀。	可燃	无资料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无资料

5、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或套)	备注
1	加工中心	HDS-V11	2	/
2	数控车床	QT-5055U	3	/
3	车床	C6140/750	1	/
4	铣床	4E	1	/
5	四轴气压研磨抛光机	QJP25.4A	1	/
6	四轴气压精密研磨抛光机	QJP25.4B	1	/
7	两轴斜轴球面精磨抛光机	GXZ30.2B	1	/
8	两轴高速精磨抛光机	GJP38.2A	1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新建项目职工拟 10 人，工作制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7、水平衡分析

7.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300t/a。

②切削液配比水

建设项目切削液与水配比为1：10，切削液用量为0.2t/a，则配比用水为2，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少量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5t/a，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
生活用水		100人，工作日300天/年，100L/d·人	300t/a
生产用水	切削液配置用水	企业提供	2t/a

7.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3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排水情况汇总表

排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排水量（t/a）	备注
生活污水	排污系数取0.8	240	接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7.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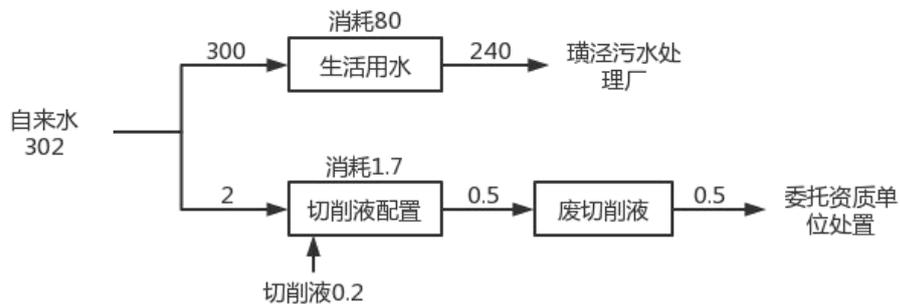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关湟塘路 10 号。本项目利用 5#厂房的进行生产，3#车间 7 层为员工办公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生产车间相对独立；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的西北侧，各类型生产设备和辅助功能间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员工生产，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10、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关湟塘路10号，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地东侧为苏州荣文库柏照明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上海金安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西侧为迪塔镁克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向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500m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南侧的一处居民点（本环评记为居民点1），和本项目的最近距离为110m。

11、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厂房四周边界、厂区内厂房外。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所在厂区的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边界外1m处。

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i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本项生产天眼 360 度全景相机，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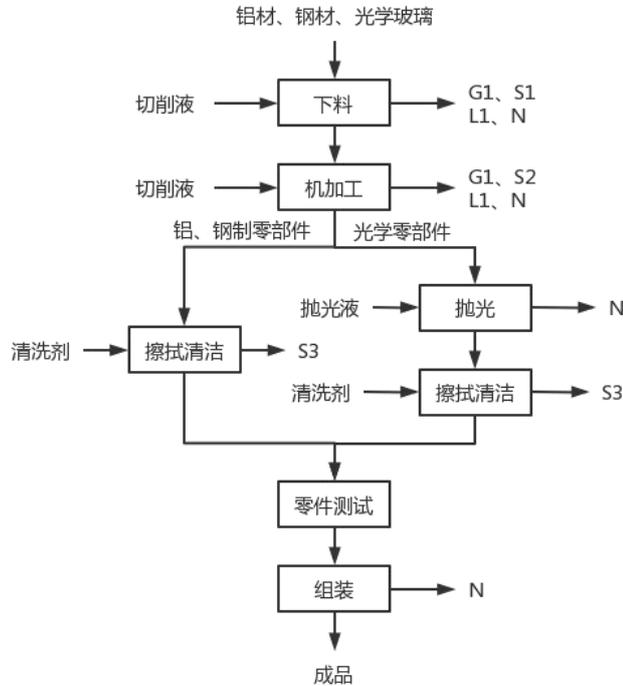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下料： 根据产品设计需求，将外购的铝材、钢材、光学玻璃等原材料使用机床成小块，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作冷却剂，切削液定期补充和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切削油雾 G1、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L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机加工： 根据产品的设计需求，选择性的使用加工中心、数控机床、铣床等设备对截断后工件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根据设计图纸对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调整。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作冷却剂，切削液定期补充和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切削油雾 G1、机加工碎屑 S2、废切削液 L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抛光： 光学玻璃经下料、加加工两道工序处理后形成的镜头需要选择性的使用四轴气压研磨抛光机、四轴气压精密研磨抛光机等抛光设备进行抛光，抛光过程中添加抛光液，抛光液的主要成分是水 and 磨料（氧化铈），抛光液在抛光设备自带的循环系统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使用的抛光液成分中不含任何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抛光过程中不产生任何废气（相关）。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擦拭清洁： 人工使用抹布蘸取清洗剂对抛光后的镜头以及加加工后的零件进行擦拭

清洁，使零件保持干净，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成分中不含任何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擦拭清洁过程中不产生任何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3。

零件测试：通过测量工具对零件进行尺寸和精度测量，不合格的工件返工重新生产直至合格为止。

组装：工作人员根据设计图对加工好的零件进行拼接组装，零件之间使用螺丝或者卡口固定，组装好的产品打包后进入仓库待售。

工艺流程污染物：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切削液使用过程中少量挥发产生的 G1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设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料过程中产生的 S1 废边角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S2 机加工碎屑；擦拭清洁过程中产生的 S3 废抹布；切削液、清洗剂、抛光液使用产生的 S4 废包装桶；导轨液、液压油使用产生的 S5 废油桶；切削液更换产生的 L1 废切削液；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 L2 废矿物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下料、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下料	废边角料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加加工	机加工碎屑	间断	
	S3	擦拭清洁	废抹布	间断	
	S4	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断	
	S5	辅料包装	废油桶	间断	
	L1	机加工	废切削液	间断	
	L2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间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无遗留的环保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地块内亦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3.8%，与 2020 年相比基本持平，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4%~87.7% 之间。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0	13.33	达标
		日均值	150	14	9.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7	92.5	达标
		日均值	80	8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1	72.85	达标
日均值		150	103	68.6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29	达标	
	日均值	75	61	81.3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58	98.75	达标	
<p>根据表3-1，污染因子的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二级标准限值。按照特定百分位数来评价，各污染因子相应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4小时平均二级标准。</p> <p>综上，本次大气评价范围所涉及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p>						
1.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特征染污引用《太仓市双久漆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空气环境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0年10月11日~2020年10月17日，监测报告编号：HYEP20092810002001。监测点位太仓市双久漆塑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1.3km处，符合“引用建设项目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引用“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2。</p>						

表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mg/m³)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62~1.0	55%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挥发性有机物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7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波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5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1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项目建设地以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漫塘。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17日，监测断面为W1璜泾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W2璜泾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W3规划内设置断面（新泾）、W4规划内设置断面（钱泾），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3-3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最大值	7.98	12	4.4	8	0.363	0.12	0.04
	最小值	7.8	10	4	6	0.324	0.09	0.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IV类标准值	6-9	≤30	≤6	≤60	≤1.5	≤0.3	≤0.5
	最大污染指数	0.49	0.4	0.73	0.13	0.24	0.4	0.08
W2	最大值	7.8	9	4.6	8	0.191	0.14	0.01
	最小值	7.74	8	0.5	6	0.141	0.09	0.01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IV类标准值	6-9	≤30	≤6	≤60	≤1.5	≤0.3	≤0.5
	最大污染指数	0.4	0.3	0.77	0.13	0.13	0.47	0.02
W3	最大值	7.88	7	3.8	8	0.214	0.15	0.01
	最小值	7.8	6	2.4	6	0.186	0.11	0.01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IV 类标准值	6-9	≤30	≤6	≤60	≤1.5	≤0.3	≤0.5
	最大污染指数	0.44	0.23	0.63	0.13	0.14	0.5	0.02
W4	最大值	7.81	9	3.6	8	0.231	0.14	0.01
	最小值	7.73	8	2.5	6	0.18	0.1	ND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IV 类标准值	6-9	≤30	≤6	≤60	≤1.5	≤0.3	≤0.5
	最大污染指数	0.41	0.45	0.9	0.27	0.23	0.7	0.2

注：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1mg/L。

监测结果表明，各指标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新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2、声环境

新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新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新建项目位于璜泾镇鹿河关潢塘路 10 号，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新建项目于璜泾镇鹿河关潢塘路 10 号，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4 所示。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离本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居名点 1	南	110	约 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新联村十二组	东南	260	约 25 人	
	新联村二十五组	南	310	约 100 人	

1、废气排放标准

新建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切削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 表3标准
	在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漫塘。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璜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 厂排 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 4440-2022)	表 1 中 A 标 准	COD	30	mg/L
			氨氮	1.5 (3)	mg/L
			TN	10 (12)	mg/L
			TP	0.3	mg/L
			SS	10	mg/L
			pH	6-9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

	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NO_x、VOC_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p> <p>(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TP、TN；</p> <p>(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_s（非甲烷总烃）；</p> <p>1、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h>建议申请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11</td> <td>0</td> <td>0.0011</td> <td>0.0011</td> </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240</td> <td>0</td> <td>1200</td> <td>1200</td> </tr> <tr> <td>COD</td> <td>0.12</td> <td>0</td> <td>0.096</td> <td>0.096</td> </tr> <tr> <td>SS</td> <td>0.084</td> <td>0</td> <td>0.072</td> <td>0.072</td> </tr> <tr> <td>NH₃-N</td> <td>0.0108</td> <td>0</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TN</td> <td>0.0144</td> <td>0</td> <td>0.0096</td> <td>0.0096</td> </tr> <tr> <td>TP</td> <td>0.0012</td> <td>0</td> <td>0.0012</td> <td>0.0012</td> </tr> <tr> <td rowspan="8">固废</td> <td>一般固废</td> <td>废边角料</td> <td>0.05</td> <td>0.05</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6">危险废物</td> <td>机加工碎屑</td> <td>0.01</td> <td>0.01</td> <td>0</td> <td>0</td> </tr> <tr> <td>废抹布</td> <td>0.01</td> <td>0.01</td> <td>0</td> <td>0</td> </tr> <tr> <td>废包装桶</td> <td>0.01</td> <td>0.01</td> <td>0</td> <td>0</td> </tr> <tr> <td>废油桶</td> <td>0.01</td> <td>0.01</td> <td>0</td> <td>0</td> </tr> <tr> <td>废切削液</td> <td>0.5</td> <td>0.5</td> <td>0</td> <td>0</td> </tr> <tr> <td>废矿物油</td> <td>0.1</td> <td>0.1</td> <td>0</td> <td>0</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td> <td>3</td> <td>3</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有机废气以 VOC_s 为总量控制因子。</p> <p>2、总量平衡途径</p>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VOC_s 0.0011t/a。总量平衡途径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p>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1	0	0.0011	0.001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1200	1200	COD	0.12	0	0.096	0.096	SS	0.084	0	0.072	0.072	NH ₃ -N	0.0108	0	0.006	0.006	TN	0.0144	0	0.0096	0.0096	TP	0.0012	0	0.0012	0.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05	0.05	0	0	危险废物	机加工碎屑	0.01	0.01	0	0	废抹布	0.01	0.01	0	0	废包装桶	0.01	0.01	0	0	废油桶	0.01	0.01	0	0	废切削液	0.5	0.5	0	0	废矿物油	0.1	0.1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0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1	0	0.0011	0.001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1200	1200																																																																																								
			COD	0.12	0	0.096	0.096																																																																																								
			SS	0.084	0	0.072	0.072																																																																																								
			NH ₃ -N	0.0108	0	0.006	0.006																																																																																								
			TN	0.0144	0	0.0096	0.0096																																																																																								
			TP	0.0012	0	0.0012	0.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05	0.05	0	0																																																																																								
		危险废物	机加工碎屑	0.01	0.01	0	0																																																																																								
			废抹布	0.01	0.01	0	0																																																																																								
			废包装桶	0.01	0.01	0	0																																																																																								
			废油桶	0.01	0.01	0	0																																																																																								
			废切削液	0.5	0.5	0	0																																																																																								
废矿物油			0.1	0.1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0																																																																																									

	<p>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p> <p>生活污水：水量 240t/a，COD 0.096t/a、SS 0.072t/a、氨氮 0.006t/a、总氮 0.0096t/a、总磷 0.0012t/a。</p> <p>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璜泾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p> <p>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装修后作为生产车间，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废气源强计算

机加工油雾

本项目下料以及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润滑介质，以确保机械加工精度。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废气量核算有切削液的挥发量为 5.46kg/吨。项目使用切削液共计 0.2t,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1t/a。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1t/a,加工时间为 2400h/a,产生速率为 0.0005kg/h,低于 2kg/h 的要求,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机加工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排风。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下料、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11	0.0005	/	/	0.0011	0.0005	200	7.5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油雾、机加工油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 ①设置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 ②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1.3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2。

表 4-2 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下料、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	/	500	/	7	2400	连续	0.0005

1.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下料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尺寸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1	0.0005	200	7.5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

1.5 废气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500	0.12	化粪池	400	0.096	接管进入璜泾污水
		SS	350	0.084		300	0.072	

		NH ₃ -H	45	0.0108		25	0.006	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TN	60	0.0144		40	0.0096	
		TP	5	0.0012		5	0.0012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t/a)
1	DW001	/	0.072	璜泾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本项目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并做好记录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及去向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500	0.12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400	0.096	璜泾污水处理厂
		SS	350	0.084		300	0.072	
		NH ₃ -H	45	0.0108		25	0.006	
		TN	60	0.0144		40	0.0096	
		TP	5	0.0012		5	0.0012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太仓璜泾污水处理厂简介

璜泾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璜泾镇弥陀寺北侧 200 米处，建设规划设计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现状服务人口 3.6 万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是璜泾中心镇区区域，即太仓市璜泾浪港口以北，沿江路以东范围内。服务面积约 3.7 平方公里。主要收集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及企业排放的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约占 40%。工业废水排放企业主要来自以化纤加弹、纺织服装为主的轻纺工业、机械、化肥、医药及“三产”等行业。

璜泾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完成主管网铺设 4.6 公里，支管网铺设 3.6 公里，能够覆盖容纳镇区 70% 以上的生活污水和经过预处理的工业污水。项目首期于 2007 年正式投运。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2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排至三漫塘。

② 废水依托璜泾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I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璜泾镇鹿河关潢塘路 10 号，市政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故生活污水可以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

II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璜泾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III 水量可行性分析

璜泾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6.4t/d，约占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264%。因此，从废水量角度来讲，璜泾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璜泾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三漫塘，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车床、铣床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60-75dB(A) 之间。

表 4-8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加工中心	70	2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2	15	19	3	25
2	数控车床	60	3		11	6	17	12	25
3	车床	75	1		12	14	28	3	25
4	铣床	75	1		24	15	13	3	25
5	四轴气压研磨抛光机	75	1		3	18	37	4	25
6	四轴气压精密研磨抛光机	65	1		17	4	24	15	25
7	两轴斜轴球面精磨抛光机	70	1		21	3	19	17	25
8	两轴高速精磨抛光机	70	1		13	4	27	15	25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9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dB(A)）

序号	噪声源	等效源强	降噪量	降噪后等效源强	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加工中心	73.0	25	48.0	23.8	26.8	25.0	39.4
2	数控车床	64.8	25	39.8	21.0	25.8	17.6	20.3
3	车床	75.0	25	50.0	30.6	29.4	24.0	41.4
4	铣床	75.0	25	50.0	25.2	28.8	29.9	41.4
5	四轴气压研磨抛光机	75.0	25	50.0	41.4	27.4	21.8	39.2
6	四轴气压精密研磨抛光机	65.0	25	40.0	17.9	29.2	15.2	18.8
7	两轴斜轴球面精磨抛光机	70.0	25	45.0	21.2	36.4	22.0	22.9
8	两轴高速精磨抛光机	70.0	25	45.0	24.9	34.2	19.2	23.8
贡献值		/	/	/	42.1	40.4	33.1	46.6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 S1、机加工碎屑 S2、废抹布 S3、废包装桶 S4、废油桶 S5、废切削液 L1、废矿物油 L2 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1：本项目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机加工碎屑 S2：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切削液的金属屑以及玻璃碎屑，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S3：本项目擦拭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S4：本项目使用切削液、清洗剂、抛光液，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S5：本项目使用液压油、导轨油，会产生少量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L1：本项目切削液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L2：本项目使用液压油和导轨油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会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有 1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工作 300d/a，则产生 3t/a，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金属、碎玻璃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机加工碎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玻璃碎屑、切削液	0.01	√	/	
3	废抹布	擦拭清洁	固态	清洗剂、抹布	0.01	√	/	
4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切削液、清洗剂、抛光液	0.01	√	/	
5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废油桶、润滑油、防锈油、导轨油	0.01	√	/	
6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5	√	/	
7	废矿物油	下料	液态	液压油	0.1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	/	

由上表 4-11 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12。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

表 4-1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态	金属、碎玻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99 900-999-99	0.05
机加工碎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玻璃碎屑、切削液		T, I	HW09 900-006-09	0.01
废抹布		擦拭清洁	固态	清洗剂、抹布		T	HW49 900-041-49	0.01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切削液、清洗剂、抛光液		T, I	HW49 900-041-49	0.01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废油桶、润滑油、防锈油、导轨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I	HW09 900-006-09	0.5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00-999-9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机加工碎屑	HW09 900-006-09	0.01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玻璃碎屑、切削液	2 个月	T, I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擦拭清洁	固态	清洗剂、抹布	2 个月	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切削液、清洗剂、抛光液	3 个月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辅料包装	固态	废油桶、润滑油、防锈油、导轨油	3 个月	T, I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下料、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4 个月	T, I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6 个月	T, I

4.2 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0.05	外卖处理	回收单位
2	机加工碎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3	废抹布	擦拭清洁		HW49 900-041-49	0.01		
4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1		
5	废油桶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1		
6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5		
7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1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

积为 3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机加工碎屑、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油桶。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0m²，暂存期为 6 个月，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照明灯。企业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防漏胶袋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09、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油（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16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机加工碎屑	HW09 900-006-09	厂房内 西北侧	10m ²	袋装	10t	6个月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		6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6个月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6个月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6个月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6个月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报告，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4-18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9]327 号文	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机加工碎屑、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等易发生泄漏，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托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机加工碎屑、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采用桶（袋）装密封储存，在危废间内。危废间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间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备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而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间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符合
8	危废间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间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设置，确保气体达标排放	机加工碎屑、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在密封袋（桶）内，每次更换后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间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5、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库、使用切削液的加工区域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5.2 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项目危废仓库、原料库、使用切削液的加工区域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2) 分区防渗

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检验区域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①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切削液、液压油、清洗剂等原辅料以及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液压油、清洗剂储存于辅料仓库内，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7.2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0。

表 4-2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存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1	切削液	/	0.05	50	表 B2 序号 2	0.001
2	清洗剂	/	0.05	50	表 B2 序号 2	0.001
3	S340 超光滑 纳米抛光液	/	0.1	50	表 B2 序号 2	0.002
4	导轨油	/	0.1	2500	表 B1 序号 381	0.00004
5	液压油	/	0.05	2500	表 B1 序号 381	0.00002
6	废切削液	/	0.5	50	表 B2 序号 2	0.01
7	废矿物油	/	0.1	2500	表 B1 序号 381	0.00004
项目 Q 值Σ						0.0141

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临界量取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具体保护内容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居民点 1	居民	南	110	约 5 人
新联村十二组	居民	东南	260	约 25 人
新联村二十五组	居民	南	310	约 100 人

7.4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使用的风险物料（切削液、清洗剂、抛光液、液压油、导轨油等原辅料），在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若包装破损造成物料泄露，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使用的液压油、导轨油等具有可燃性，若遇明火，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危险废物在暂存、转运等过程中，若包装破损或人为失误等造成物料泄露或洒落，则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2) 火灾事故

因操作失误或设备缺陷会引起泄漏、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

若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3)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

②设立规章制度，生产、检测、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

③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

④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本项目切削液、清洗剂、抛光液、液压油、导轨油等原辅料应当密封储存在辅料仓库内，辅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切削液、清洗剂、抛光液、液压油、导轨油等原辅料储量较小，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

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7.6 应急要求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或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7.7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三介飞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天眼 360 度全景相机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关潢塘路 1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6 分 43.147 秒	纬度	31 度 41 分 21.96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清洗剂、抛光液、液压油、导轨油、导轨油（辅料仓库）；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p> <p>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切削液、清洗剂、抛光液、液压油、导轨油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2) 火灾事故</p> <p>若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3)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p> <p>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会导致车间粉尘浓度超标，若达到粉尘爆炸浓度范围，遇静电火花、高温、明火等易发生爆炸事故；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危废间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进出台账；严格管理，操作正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他一些潜在突然因素的发生。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容器的完整性。</p> <p>(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3)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治</p>			

	<p>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4）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切削液、清洗剂、抛光液、液压油、导轨油等原辅料等原材料应当密封储存在辅料仓库内，辅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切削液、清洗剂、抛光液、液压油、导轨油等原辅料胶储存量较小，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3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璜泾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厂内收集后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机加工碎屑、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				

	<p>下。</p> <p>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内乳化液等原辅料密闭保存，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p> <p>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帐记录。</p> <p>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p> <p>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p> <p>(3) 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划、条例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有关要求，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得到平衡。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11	/	0.0011	0.0011
废水	废水量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12	/	0.12	0.12
	SS	/	/	/	0.084	/	0.084	0.084
	氨氮	/	/	/	0.0108	/	0.0108	0.0108
	总氮	/	/	/	0.0144	/	0.0144	0.0144
	总磷	/	/	/	0.0012	/	0.0012	0.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u>0.05</u>	/	<u>0.05</u>	<u>0.05</u>
危险废物	机加工碎屑	/	/	/	<u>0.01</u>	/	<u>0.01</u>	<u>0.01</u>
	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桶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切削液	/	/	/	0.5	/	0.5	0.5
	废矿物油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